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
改善通則

111 年修正版

南科公共建築物/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/逐項說明

一、 特殊情況/既有廠房增建案/部分或全部免設(免改善)無障礙設施。

項次	改善意見/改善方式	備註
既有廠房增建案 /部分或全部免 設(免改善) 無障礙設施	<p>1. 以下用途空間，得免設/免改善無障礙設施：</p> <p>小型案之設備機房、機械室、監控室、防火避難樓梯、貨梯增建等設備空間及無人使用空間或非生產、服務性用途空間之自動倉儲(ASRS)、廠區附設污水處理設施(含污物儲存)、車棚、機械式立體停車塔。</p>	
	<p>2. 考量建築物實際使用狀況，無辦公室之倉庫、儲藏室，冷凍庫、化學品及危險物品存放空間、污水處理廠除辦公室以外之其他空間，得免設/免改善無障礙設施。</p>	

南科公共建築物/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/逐項說明

二、昇降設備/建築物垂直增建之原有夾層。

項次	改善意見/改善方式	備註
昇降設備/ 建築物垂直增建 之原有夾層	1. 廠房垂直增建範圍仍應新增(設置)昇降設備。 2. 增建部份之昇降設備因未通過夾層範圍，夾層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。	
	原有一樓至夾層部分，同意以一樓設置愛心服務台(鈴)，由專人服務之方式作為替代改善方案。	

南科公共建築物/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/逐項說明

三、無障礙廁所/洗臉盆

項次	改善意見/改善方式	備註
無障礙廁所 (洗臉盆)	廁所因內部現場空間不足，設置一般尺造成洗臉盆與馬桶間之空間寬度不足，不利無障礙操作。	
	1. 建議改為小型洗面盆。 2. 請注意扶手高度應略高於洗面盆頂部1~3公分，且與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~4公分。	

南科公共建築物/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/逐項說明

四、無障礙樓梯(扶手)

項次	改善意見/改善方式	備註
無障礙樓梯 (扶手)	無障礙樓梯與室內走廊銜接，無障礙樓梯扶手端部水平延伸30公分突出走廊造成走廊淨寬度不足。	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建議端部扶手水平延伸可配合現場空間尺寸施作，以符合走廊淨寬之規定。2. 請注意扶手直徑及高度仍應符合無障礙規範之規定。	